

岳财建〔2022〕55号

关于拨付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第一批,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 以奖代补切块部分)的通知

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部分)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18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部分)676.43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普通省道建设项目列“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列“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县级客运站及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列“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请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如统筹整合资金需原用途使用，请于3日内及时报备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3日后无应答则默认项目资金为统筹资金。

附件：1、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部分)资金分配表

2、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1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
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统筹部分）**

单位：万元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金额	备注
喀什地区	岳普湖县	643.43	

附件1-2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用于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3	
岳普湖县	岳普湖县达瓦坤景区综合运输服务站	3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 资金用于公路客货运输站场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项目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33	
		其中：中央补助	3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客货站场建设（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说明				